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宇迎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工作職務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建鋒先生(「劉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選舉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選舉。

劉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建鋒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職於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新奧能源**」），現為新奧能源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法務、金融管理及併購事宜。在加入新奧能源之前曾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職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旗下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油氣事業部總經理、旗下澳大利亞附屬公司洛克石油私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併購經理、商務總監職務及多個上游項目的財務代表。其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於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國內外併購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獲得美國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劉先生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劉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選舉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劉先生的服務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及吳張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